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，出于风险防范考虑设置单日存款余额上限 100 亿元，使公司风险相对可控，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世敏、陈琪、谢冀川